高雄市教育會 115 年度『理事長盃』教職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雄市教育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推動高雄市教師參與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透過球技切磋與團隊合作，不僅提升運動風氣，更加深各校教師間的情感聯繫，建立友誼與互助的橋樑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教育會教育基金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、正修科技大學體育中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09:00 起

七、比賽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4 樓羽球館（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電子信箱：k2757@gcloud.csu.edu.tw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林靖皓老師；聯絡電話：07-7310203；行動電話：0920-152025

※備註：報名參賽隊數依照報名日期順序為主，額滿為止。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凡高雄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之現職教職員。

十三、比賽組別與隊數限制：本賽事共分為以下三組（皆為雙打項目）

(1)校長組雙打：至多 12 隊可跨校組隊，但不可重覆報名。

(2)教男組雙打：至多 24 隊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報名 2 隊。不可重覆與跨校組隊。

(3)教女組雙打：至多 24 隊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報名 2 隊。不可重覆與跨校組隊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超力羽球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與勝負判定

(1)計分制度：比賽採一局 30 分落地得分制。

(2)換邊：任一方先得 15 分時換邊。

(3)平分延長：採 No Deuce 機制，先滿 30 分者即判定獲勝。

(4)棄權限制：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一律不予列入名次與晉級。

(5)勝負關係相同判定：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勝負關係相同時，依序由下列規則決定(1)總得分多者為先。(2)總失分少者為先。(3)若以上皆相同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各組依參賽隊數多寡調整錄取名次，並各頒發獎盃乙座與獎金：

(1)參賽 8 隊以上取前 4 名。(2)參賽 5~7 隊取前 3 名。(3)參賽 4 隊以下取前 2 名。

(4)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：冠軍：5,000 元；亞軍：2,000 元；季軍：1,000 元

十七、賽程公告

大會賽程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五)正式公佈於高雄市教育會網站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詢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網址：https://khcedu.csu.edu.tw/

十八、注意事項

(1)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**身份證及服務證**，以備大會查驗或發生爭議時證明身分。

(2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